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14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背景

##### （一）变更注册资本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75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注册资本由1,385,616,805元变更为1,384,861,171元。

##### （二）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变更注册地址

本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冰箱、冷柜及暖通空调等实质经营业务、核心生产基地及业务布局造成影响。

以上变更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有关变更手续后生效。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公司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原章程	修订为
第 1.5 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 8 号	第 1.5 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528303	邮政编码：266000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5,616,805 元。	第 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4,861,171 元。
<p>第 2.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第 2.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大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p>

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p>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p>
<p>第 3.6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85,616,805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 股 926,026,997 股，占总股本的 66.83%；H 股 459,589,808 股，占总股本的 33.17%。</p>	<p>第 3.6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84,861,171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 股 925,271,363 股，占总股本的 66.81%；H 股 459,589,808 股，占总股本的 33.19%。</p>
<p>第 4.4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 4.4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青岛证监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新增本条</p>	<p>第 5.27 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p>
<p>新增本条</p>	<p>第 5.36 条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p>
<p>新增本条</p>	<p>第 6.3 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p>

	以充分披露。
<p>第 8.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广东证监局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 8.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青岛证监局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12.2 条 本章程由中英文写成，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12.2 条 本章程由中英文写成，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注：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亦不再逐条列示。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